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类〕

粤人社案〔2018〕144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十二届一次会议 第20180249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我们对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十二届一次会议第20180249号提案的会办意见是：

一、关于将民营企业家纳入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评选表彰活动中的问题

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旨在褒奖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凝聚力和感召力。省委、省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对民营企业家表彰奖励工作。在我省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和备案同意的77个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中，有广东省“岭南奖章”“广东金融创新奖”“广东省专利奖”以及“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暨光彩事业贡献奖”等近30个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评选表彰范围均涵盖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

二、关于将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表彰活动常态化的问题

按照党的十八大关于鼓励和引导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的要求，为进一步激励他们坚定理想信念、参与改革攻坚、厉行法治建设，2015年底，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和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同意，将“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暨光彩事业贡献奖”纳入我省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清单内，主办单位为省委统战部，周期为2年。目前，该项评选表彰活动已实现两年一次常态化举办，上一届活动举办时间是2016年，并在粤商大会上对获奖民营企业及企业家进行了表彰。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4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协提案委员会，省府办公厅。